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91	龙之源	2020年5月6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贺存勳、施铭鸿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董事长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监事会主席李艳君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9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/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/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上午9：00至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邓立江

联系电话：0755-27948595-820

电子邮箱：285014587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厂房2号5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人员所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